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富霖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气泡膜、 气泡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富霖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富霖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气泡膜、气泡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294号，租赁陕西蓝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3号厂房，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2400m²。购置拌料机1套、气泡膜机2套、封边制袋机6套、回收机1套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塑料气泡膜、气泡袋生产线各2条，塑料膜年产能500万片，塑料袋年产能2000万只。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气泡膜机和制袋机排放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餐饮废油脂经收集桶暂存，交由餐饮废油脂处置单位收集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12月5日